

#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视域中的 气候正义底线原则

张云飞 李娜

**摘要** 在我国以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姿态自主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框架下，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的“生命共同体”和“人民至上”的理念，我们应该将切实保障贫困人口的气候权益作为国内气候正义的底线，将切实保障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作为国际气候正义的底线，坚持减排和减贫（发展）、气候正义和社会正义的统一。气候正义底线原则要求将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作为气候正义的底线。气候权益是在气候问题上的一切需要、利益、权利、权力等方面规定和要求的总和。唯有坚持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才能实现人类的发展目标和气候雄心。这是我们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应该作出的正义抉择。

**关键词** 生命共同体 人民至上 社会正义 气候正义 气候权益

【中图分类号】A81；X-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454X（2024）02-0005-11

由于贫困人口（穷人）和贫困国家（穷国）是全球气候变暖的最大受害者，但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气候治理当中有意或无意回避这一点，因此，如何实现气候正义尤其是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短板和难题。为了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按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我国以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的姿态已经提出了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下简称为“双碳”），已经将“双碳”目标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当中。这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全球气候治理事务的重要贡献，是中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重要表现。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视野，面对全球气候治理的短板和难题，我们应该特别关注国内贫困人口和国际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坚持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大力推进气候正义事业的发展。

## 一、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中国创设

面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困局，我国不仅应该按照国际社会已经确定的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的原则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而且应该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的“生命共同体”和“人民至上”的理念力求将气候正义和社会正义统一起来，将减排和减贫（发展）统一起来，坚持以保障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为核心的气候正义底线原则。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研究”（批准号：21BKS053）的阶段性成果；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进展新论断新贡献研究”（批准号：2022JZDZ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云飞，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100872；李娜，锦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本文通讯作者，邮政编码：121001。

### （一）气候正义及其底线原则的提出

为了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至少在两个方面确立了气候正义原则：一是要求各缔约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的原则，以为人类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二是要求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后来，国际社会将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的原则确立为处理全球气候事务的一般原则。其实，这就是气候正义原则的表达。在一般意义上，可将气候正义看作是一个统摄一切气候政治伦理价值的综合性概念，既包括上述三项原则，也包括气候领域的平等、公正、公平等要求。考虑到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是全球气候变暖的最大受害者，因此，必须确立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既要考虑和关注一国内部的贫富差距对气候事务的影响，又要考虑和关注国际关系范围内的南北差距对气候事务的影响。即，要将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作为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气候权益是在气候问题上的一切需要、利益、权利、权力等方面规定和要求的总和。因此，2015年达成的落实《公约》的《巴黎协定》提出，发达国家继续率先减排并开展绝对量化减排，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新兴经济体应根据自身情况提高减排目标，逐步实现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编制和通报反映其特殊情况的排放发展的战略、计划和行动报告。这样，进一步表达了气候正义及其底线原则。总之，气候正义及其底线原则理应成为国际社会处理气候事务的基本价值准则，用以规范和引导气候治理。

### （二）美国气候治理政策的不稳定性

尽管国际气候公约及其协定体现了气候正义，但是，由美国提出并纳入文件的联合履约、排放贸易、清洁发展等机制都属于单纯的市场机制，因此，一些论者指出，国际气候公约基本上是以新自由主义的效率和正义理论为基础。尤其是，所有关于正义的讨论以及特别关注弱势国家和人民权利的必要性，都被归入无约束性的序言部分（Roberts, 2018）。即便如此，美国在国际气候公约上的言行仍然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继退出落实《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之后，以《巴黎协定》对美国造成了“不公平的经济负担”为借口，美国一度退出了该协定。特朗普政府大肆渲染全球气候变暖是由中国人为了中国人自己的利益炮制的概念，目的是与美国制造业争夺市场。现在，尽管美国已经重返《巴黎协定》，但要求中国等新兴经济体承担更多的减排责任和义务。正是由于美国气候政策从未表达过真正的气候正义关切，才导致国际气候公约的履约和执行一波三折。其实，如果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缺场，那么，任何政策都难以奏效。因此，必须检视和纠正新自由主义主导的气候治理政策和模式的弊端，必须检视和纠正普遍存在的“气候非正义”问题：那些对全球气候变暖“贡献”最少的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所遭受的全球气候变暖的危害（“气候恶物”）最大，但所享受到的全球气候治理的成果（“气候善物”）最少。这样，如同美国将垃圾填埋场修建在有色人种社区的环境种族主义行为引发了环境正义运动一样，一些发达国家的气候非正义举动激发了世人对气候正义的关注。现在，气候正义已经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运动，旨在实现“气候善物”和“气候恶物”在不同的社会主体当中的公平配置。

### （三）中国在气候治理上的正义之举

尽管属于发展中国家，但中国一直坚持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随着中国成为全球第二经济体，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和人均水平都呈现出上升态势。但是，不能将全球的碳排放的累积和不断上升的责任归咎于中国。这在于：中国的排放属于现实排放、生存排放、输入排放，与西方的历史排放、奢侈排放、输出排放存在着云泥之别。如果将排放总量和经济总量之比、人均排放水平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进行国际比较的话，那么，更是如此。显然，让中国承担更多减排责任和义务的要求毫无正义可言。即使如此，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仍然充分履行自己的减排承诺和义务，为国际社会顺利达成《巴黎协定》和确保落实《协定》的后续国际气候大

会取得预期成果作出了奉献和贡献。正如一些论者所指出的那样,《协定》的价值至少部分是通过中国经济和环境政策议程之间的日益协调而实现的,中国向低碳发展的转变以及在气候谈判中采取更积极的立场,似乎既是结构性的,也是长期的(Hilton & Kerr, 2017)。在此基础上,习近平主席向国际社会郑重宣布了中国的“双碳”目标和时间表。西方国家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一般经过60年到70年的过渡期,而中国实现碳中和的时间只有短短的40年。结合综合国力来看,这无疑是中国在气候治理上的正义创举。进而,习近平强调:“应对气候变化不应该妨碍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合理需求。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sup>①</sup>在我国以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姿态自主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框架下,按照这一观点,我们在坚持气候雄心的同时,必须突出气候正义底线原则。

总之,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就是要承认和尊重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特殊的气候权益,坚持减排和减贫(发展)、气候正义和社会正义的统一。

## 二、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中国理念

气候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现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新阶段。新时代的中国坚持以理论创新带动其他方面的创新,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了生态文明理念上的创新,从而为完善和践行气候正义底线原则贡献了中国智慧。

### (一) 坚持生命共同体的理念

“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理念,要求我们按照系统观念来审视和把握人与自然、人与能源、人与气候、人与碳的关系,正确处理气候治理当中涉及的不同社会群体和社会主体的关系,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

从自然的构成和演化来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自然要素是命运共同体。在自然界当中,各种自然要素之间存在着物质循环关系,构成一个有机的生态系统,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即“自然命运共同体”。大气圈是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成员,并与其他成员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碳循环是地球物理化学循环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是碳元素在地球上的各个圈层(岩石圈、水圈、生物圈、大气圈)中进行交换并随地球运动而循环不止的过程。现在,从矿物燃料中获取能量排放的二氧化碳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来源,而大气圈吸纳二氧化碳的容量有限并且二氧化碳不易分解,这样就造成了全球气候变暖。如果不加控制的话,全球变暖最终会影响到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安危。因此,必须将能源、气候、碳纳入到自然命运共同体当中,将系统治理作为气候治理的基本原则。这样,才能确保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可持续性。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看,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人类始终不能脱离自然母体,必须与之保持物质变换。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的基本来源。大气圈为人类在地球上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了保护伞,能源为人类提供了燃料条件和动力来源,碳循环构成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重要内容和形式,因此,人与大气、人与能源、人与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当中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子系统关系。同时,人类活动排放的二氧化碳对碳循环具有极大影响,并影响到能源系统和气候系统的可持续性。如果听任这种趋势发展下去,那么,只能加剧气候变暖,最终会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必须将人与大气、人与能源、人与碳的关系分别看作是生命共同体的关系,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气候治理的基本原则。这样,才能确保人类自身的可持续性。

<sup>①</sup>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15页。

从中华民族来看，各个民族之间是兄弟姊妹关系，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在社会维度上，我们必须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奋斗。在生态维度上，我们必须共同维护国土安全，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中华民族的各个儿女都有呵护好祖国大好河山以免受气候变暖干扰的义务，都有在祖国大好河山中享受美好生活的权利。在实现小康和现代化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谁都不能掉队。我们尤其是要关爱和帮扶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切实维护其气候权益。只有与他们一道打破贫困和环境、贫困加剧和气候变暖的恶性循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共富，让他们与全国人民共享气候治理的成果，才能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态根基，实现社会主义本质。因此，必须将实现国内层面的气候正义作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题中之义和重要任务。

从整个人类来看，大家都是生活在“地球村”当中的“村民”，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在社会维度上，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合作共赢的世界。在生态维度上，我们应该创造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全球气候变暖对二者都有严重影响，尤其是威胁到了作为世界大家庭成员的贫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按照和而不同的原则，我们应该在实现全球碳中和新征程中坚持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同时，按照普惠的原则，“我们要充分肯定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照顾其特殊困难和关切。”<sup>①</sup> 国际社会尤其是要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韧性，为他们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中脱贫。这样，才能确保“环球同此凉热”。因此，必须将实现国际气候正义作为创造清洁美丽的世界的固有之意和重要任务。

总之，“生命共同体”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哲学智慧的集中体现。按照这一理念，我们应该将一切具有内在联系的事物关系看作是有有机系统即生命共同体，应该将伦理、道德、正义扩展到一切生命共同体上。这样，“生命共同体”就为确立和确定气候伦理、气候道德、气候正义提供了哲学依据，为确立和确定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提供了世界观基础。

## （二）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

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中，“人民至上”和“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和高度的统一性，是政治立场和价值立场的有机统一。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当中，用“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两个命题表达了这一价值原则<sup>②</sup>。在气候治理当中，我们同样必须坚持这一价值原则。

由于当代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在国内层面上，我们必须将“人民至上”的价值原则贯彻到一切工作当中。这一原则集中表明了唯物史观的群众史观、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立场、社会主义国家的价值取向的统一性。共享发展是落实人民至上原则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方式。从其内容来看，共享发展就是要确保全体人民共享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建设成果，切实全面保障全体人民在这些方面的合法权益。其中，确保全体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生态共享”是共享发展的重要方面和要求，确保全体人民共享气候治理成果的“气候共享”是生态共享的重要方面和要求。从其覆盖面来看，共享发展是人人享有、各得其所，尤其是要保证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的共享。气候治理和气候共享的重点和难点同样是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此外，在与“以物为本”相对的意义，我们仍然要坚持“以人为本”，坚决克服气候治理中见物不见人的弊端，反对死的“碳资本”对活生生的人的支配。新自由主义的碳政策和气候资本主义将“碳资本”看作是气候治理的不二法门，根本无视人民群众的气候权益。

<sup>①</sup>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76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人民日报》，2018年6月25日，第1版。

当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将“碳市场”作为实现外部问题内部化的一种手段，用于气候治理。

面对全球性问题的现实的共同的威胁，为了有效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了切实保障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福祉，我们在国际气候治理当中也应该大力倡导人民至上的价值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2021年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在谈到绿色低碳转型时指出：“我们要准确理解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调好经济增长、民生保障、节能减排，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sup>①</sup>当然，这里的“以人民为中心”的重点是穷人和穷国。我们要将公平正义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原则，努力“探索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sup>②</sup>。按照这一价值原则，国际社会应该将大气资源作为全球性的公共资源和公共产品，切实保证全世界人民共享大气资源；应该将气候治理作为全球性的公共治理事务，在切实保证全世界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同时，保证全世界人民共享气候治理的成果，努力做到气候治理成果惠及全世界人民。最终，应该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其中，我们应该将消除贫困作为气候治理关注的重点，协调推进气候治理、能源革命和消除贫困，切实保证穷人和穷国的气候权益。显然，这是国际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科学表达。

总之，在气候治理当中，我们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将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作为气候治理的价值关注的重点。

综上，按照“命运共同体”和“人民至上”的理念，我们必须把作为命运共同体成员的气候作为道德关照的对象，大力倡导气候道德；必须把作为命运共同体成员的全体人民的气候权益作为气候事务平等关照的对象，大力倡导气候正义；必须特别关照作为命运共同体成员中的“弱者”和“他者”的穷人和穷国的气候权益，大力倡导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一般而言，气候道德是指调节人与气候交往行为的规范和准则，气候正义是指公平调节不同社会主体气候权益的价值诉求，气候伦理是由气候道德和气候正义构成的整体。气候正义底线原则要求将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作为气候正义的底线。

### 三、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国内实践和经验

从社会层面来看，在不平衡的世界体系中，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多元，但气候变化的恶果为穷人尤其是贫困的老人、妇女、儿童、少数族裔、残障人士等弱者所承受。气候变化导致的农作物收成降低、水资源可利用率降低、水质恶化、传染病增加等恶果，对穷人的影响尤大。更有甚者，气候变暖将加剧贫困问题。据估计，气候变化每年使2600万人陷入贫穷；如果人类不加以治理的话，到2030年，气候变化可能迫使1亿多人陷入极端贫困（Lyster, 2017）。可以说，如同存在着贫困和环境的恶性循环一样，存在着贫困加剧和气候变暖的恶性循环。但是，现有的国际气候政策不足以避免对贫穷人民的不公不义。因此，一些论者认为，气候正义的中心任务应该是实现尽可能大的减排，同时不妨碍人们摆脱贫困（Sayegh, 2019）。这样，谋求减排与减贫（发展）的统一，就成为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但是，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很难做到这一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有效打破贫困加剧和气候变暖的恶性循环。社会主义国家的贫困问题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贫困问题具有根本不同的社会属性。在以往取得反贫困成就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共享发展的科学发展理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起了脱贫攻坚战。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在这个过程中，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生态扶

①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57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75—276页。

贫”和“生态脱贫”尤其是“光伏扶贫”的宝贵经验。由于全球气候变暖主要是由于人类使用石化能源排放的二氧化碳造成的，因此，“光伏扶贫”等经验在实现绿能扶贫目标的同时，具有气候正义的意义和价值。

### （一）确保贫困人口的用能权

使用碳基能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是人为造成气候变暖的基本原因，因此，推进能源革命是加强气候治理的重要选项。但是，能源转型势必会影响到人民群众尤其是贫困人口的能源权益。能源权益是能源问题上的人的一切需要、利益、权利、权力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的总和，影响着人们的排放行为。这样，如何切实保障贫困人口的能源权益，就成为实现国内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首要问题。

坚持将维护贫困人口的用能权作为能源转型的价值考量。在技术和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能源结构转型的经济成本和经济代价较大，尤其会加重城乡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的生活负担。因此，按照“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我国要求将保障和改善民生用能、贫困人口用能作为能源革命的优先目标。习近平指出，在能源转型中“要提供补贴政策和价格支持，确保‘煤改气’、‘煤改电’后老百姓用得上、用得起。”<sup>①</sup>我国通过电力体制和电力价格改革，通过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通过免税降费和电网让利等方式，通过推进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把农村电价降了下来，确保了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的用能权。这样，就扩展了人权尤其是环境权的内涵和范围，将用能问题与气候正义联结了起来。

发展绿色能源是消除贫困的重要手段。我国坚持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来推进反贫困事业。习近平指出：“在具备光热条件的地方实施光伏扶贫，建设村级光伏电站，通过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这些都是解决深度贫困的好办法。”<sup>②</sup>我国围绕着这一要求和目标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非碳基能源项目，坚持在同等条件下将这些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二是通过各种方式推动弃风、弃光严重的地区，将风电、光电直接用于满足贫困人口的用能需求。三是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发展相结合，大力推广农村小型能源设施，大力发展光伏农业。事实表明，非碳能源生产可以满足人们的能源需求。一些论者认为，这是在气候正义辩论中取得进展的一种方式，即，通过提供清洁能源可以实现减少贫困的目标（Sayegh, 2019）。据2021年的数据，我国累计建成超过2600万千瓦光伏扶贫电站，惠及约6万个贫困村、415万贫困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2021）。这样，就创造了“光伏扶贫”的创新模式，成为确保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宝贵经验。

总之，我们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用能、贫困人口用能作为能源革命的优先目标，大力实施能源扶贫工程，满足了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的能源需求，保障了困难群众和贫困人口的能源权益。这同时推进了气候治理和气候正义，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二）创新能源扶贫的方式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定性，我们将市场手段运用于气候治理，并将其收益直接用于补偿和支持贫困人口，从而体现出了共同富裕和共享发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

开发非碳能源收益用于扶贫。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开发自然资产可以实现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资本逻辑进入自然资源领域，而是要将自然资产的市场收益直接用于扶贫，以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习近平提出：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sup>③</sup>

①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7页。

② 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9月1日，第2版。

③ 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9月1日，第2版。

我国采用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光伏等非碳能源资源项目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者，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建立和完善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确保贫困人口分享非碳能源资源开发的收益。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水电和光伏等非碳能源等方面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坚持向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倾斜。三是建立和明确非碳能源自然资源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严禁自然资源流失，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确保自然资源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这些都是协同推进减排和减贫（发展）的可行措施和有益经验。

碳汇市场交易收益用于扶贫。树木和森林能够吸收二氧化碳并释放氧气，具有固定碳汇的作用，能够有效维护气候系统的稳定性。植树造林是固碳减碳的有效手段。这样，就突出了林业碳汇在节能减排中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可以通过碳汇交易市场（碳市场）的方式，发挥林业碳汇的作用。根据《京都议定书》，发达国家可以利用这种机制灵活完成减排任务，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中获得技术和资金。将之援引到国内气候治理当中，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我国“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sup>①</sup>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我们积极推动清洁发展机制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改革，大力支持林业碳汇项目获取碳减排补偿，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同时，国家鼓励贫困农户等主体发展沼气项目，通过中国核证减排量认证后，用于抵偿机制在碳市场进行交易。这样，贫困人口通过参与生态建设活动，可以获得碳汇市场的收益作为生态补偿。最终，可以将减排和减贫（发展）有效地统一起来。

总之，将利用市场经济机制进行气候治理的收益用于扶贫，支持贫困人口通过生态建设获得由市场机制提供的生态补偿，能够实现减排和减贫（发展）、公平和效率的统一，是确保实现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重要选择。当然，碳市场与能源之间不一定存在必然联系。我们只是通过改变焦点变量，力求促进从“排放权”向“能源权”（right to energy）的转变（Sayegh, 2019）。从更广视野来看，这是气候正义的深刻转型，力求实现从“排放正义”向“用能正义”的转型。

相比之下，美国等西方国家在这方面乏善可陈。一方面，随着绿色新政的推行，首先影响到煤炭工人的生存，他们将被迫失业，但是，绿色新政还没有提供如何公正地过渡到同等报酬工作的确切细节。这样，势必会造成“气候贫民”，使西方社会的贫困问题更为复杂。另一方面，他们将由气候变暖造成的国际“气候难民”看成是对西方国家的新的安全威胁。2003年，有关方面向五角大楼提交了《气候突变的情景及其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的报告，提出了新的“防御机制”，要求沿着边界修建“防御堡垒”，以阻止气候难民（Foster, 2017）。可见，西方国家在国内气候正义方面缺乏对穷人的关照和关爱。“气候贫民”和“气候难民”是气候正义理论和实践遇到的新课题。而那些回避所有制问题、阶级问题和社会制度性质问题的西方政治哲学理论和环境伦理学理论难以为之提供理论说明和支撑。

由于我国的贫困线标准低于国际标准，因此，我们在实现国内气候正义方面尤其是在保证国内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方面，仍然需要持续努力。目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不仅要巩固“光伏扶贫”等方面的成果，而且要创造新的经验，推动将“双碳”目标纳入到乡村生态振兴当中。对于广大的脱贫群众来说，仍然需要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 四、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国际推进和贡献

南北之间在气候问题的责任和义务上存在着本质差异。从其形成的源头来看，气候变暖是由西

<sup>①</su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人民日报》，2018年8月20日，第1版。

方发达国家工业化当中人为排放的二氧化碳造成的。从其现实的构成来看，无论是从排放总量还是从排放人均水平来看，发达国家的排放占有绝大多数的比例。从其危害的后果来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极度贫困国家是气候变暖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此，必须引入“空间气候正义”的概念。一些论者指出，空间气候正义意味着减排的选择方式是在当今世界各地的人们中间以公正的方式分配负担。我们可以从研究全球北方工业化国家和全球南方发展中国家之间气候缓解措施的公正性入手，开始对空间气候公正性的研究（Svarstad, 2021）。按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习近平提出，“亚太地区目前仍有一亿多赤贫人口，部分经济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领域面临缺口，粮食安全、能源保障等方面依然脆弱”，因此，必须“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sup>①</sup>。只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确保国际气候正义的底线。否则，最终会挫伤人类实现发展目标和实现气候治理的雄心。

### （一）富裕国家的气候援助责任

国际气候正义的底线是要确保贫困国家的气候权益，尤其不能妨碍这些国家消除贫困、实现发展的任务。抢先占用“气候红利”的富裕国家（北方国家，发达国家），有责任和义务去援助贫困国家（南方国家，发展中国家）实现减排目标，并促进后者的减贫和发展。

在国际层面上，气候变化以一种复杂的方式将各种正义叠加在了一起。在代际正义上，历史上的人为气候变化主要是由目前富裕的北方国家造成的。同时，北方国家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导致了南方国家的贫穷。此外，气候变暖存在着一种历史滞后性。今天的气候变暖主要呈现的是北方国家历史排放的结果。因此，北方国家应该为气候变暖负主要的责任。在代内正义上，富裕国家是当下世界上的排放大户。这种排放主要是奢侈排放。新兴经济体即使存在着排放增长的趋势，但也属于输入排放。这种输入排放是由富裕国家的输出排放造成的。一些西方发达国家试图将新兴经济体排除在“全球南方”之外。其实，“全球南方”是一个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集合概念。面对一个贫穷落后的南方世界，富裕国家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更多的减排责任和义务。在“种际正义”上，大气资源是一种公共资源和公共产品，理应由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共享。但是，北方国家的抢先挤占大气资源的行为，同时破坏了“他物”的休养生息的机会。大气圈同样是其他生物在地球上生存和繁衍的保护伞。富裕国家的持续排放没有给大气系统留下自我恢复的机会，而这种生态破坏性的后果首先由贫困国家承受。因此，发达国家应该承担更多的气候责任和义务。这样，国际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就被凸显了出来。当然，贫困国家不能以“排放正义”为借口拒绝承担减排的责任和义务。

在引导参与国际气候合作的过程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阐明了国际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一方面，要坚持“共同”的原则。由于大气资源是全球性的公共资源，气候变暖是全球性的问题，气候治理是提供全球性公共产品的活动，因此，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谁都不能置身事外。国际社会不能按照功利主义的方式对待气候议题，不能在这个问题上搞零和博弈，而应勇于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另一方面，要坚持“区别”的原则。在一个不平衡的世界体系当中，富裕的北方国家和贫穷的南方国家的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应对能力各有差异，因此，要承认差异，包容多元，倡导和而不同，允许各国寻找最适合本国国情的应对之策，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这就像一场赛车一样。在有的车已经跑了很远而有的车刚刚出发的时候，用统一尺度来限制车速是不适当和不公平的。因此，习近平指出：“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多作表率，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重要原则，也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愿。”<sup>②</sup> 富裕国家要秉持

①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57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9页。



共同体意识，应该带头节能减排，为贫困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提高气候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球走上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总之，获取资金和技术支持、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确保落实国际气候正义底线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前提。

## （二）气候南南合作的中国典范

按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大力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南南合作。

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大力推动气候治理方面的南南合作，向南方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在中非合作方面，中国支持非洲增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非洲实施清洁能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环境友好型农业项目和智慧型城市建设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方面，中国发起了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截止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39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6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包括建设3个低碳示范区及开展70余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2022年以来，承担应对气候灾害、改善土地利用等气候领域援助项目5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3）。通过建设低碳示范区，援助气象卫星、光伏发电系统和照明设备、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清洁炉灶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中国帮助有关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例如，中国气象局积极推动完善天地一体化的风云卫星全球数据共享体系建设。截止到2023年，该数据服务覆盖国家和地区数量增加至129个，并协同其他国际机制为50余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供了140余次应急服务（于桐，2023）。上述举措不仅是“推己及人”的中华传统美德的时代表现，更是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友爱之情的普遍表达。

相比之下，一些西方国家刻意遮蔽自身挑起的帝国主义战争造成和加剧的气候变暖问题。今天，西方国家介入的局部冲突也加剧了对全球气候议程的负面影响。一些论者指出，一些地区战争导致许多政府，尤其能够采取更中期观点的全球北方政府，迅速违背了他们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作出的相对微薄且明显不足的气候承诺。资本主义经济核心体国家以及中低收入国家的政府出于短期政治原因，试图通过保持国内能源价格在较低水平来减轻痛苦，而不是将油价飙升视为加速从化石能源转变的机会（Ghosh，2022）。这是西方国家“气候帝国主义”的又一次表演和展示。此外，西方国家还表现出“气候殖民主义”的特质。例如，一些北欧国家应对气候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是致力于减少像坦桑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因森林毁灭和森林退化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该项目严格限制发展中国家使用森林资源。研究发现，由于许多缺乏足够农田的村民更多地依靠森林资源维持生计，因此，生活在森林保护区附近且没有替代林区的人们、农场较小或无农田的村民、妇女这三个叠加的弱势群体往往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森林使用限制的不利影响。这样，就形成了“气候殖民主义”。在这种新殖民主义中，受资助国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从当地公民那里擅自挪用的，目的是为了资助国的利益缓解气候变化（Svarstad，2021）。可见，气候帝国主义和气候殖民主义加剧了气候不正义。

当然，对于发展中国家自身来说，在摆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支配的前提下，关键是如何走出一条人民至上的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甚至是脱碳的发展道路。

## （三）国际气候治理的中国贡献

尽管中国人均GDP处于世界上第60位，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属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过程中，中国以负责任的态度向前推进了国际气候正义事业。

中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推进包括气候事务在内的全球可持续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率先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现在，尽管中国实现“双碳”目标存在着诸多

难题和现实压力，但仍坚定不移地推出了实现“双碳”目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习近平指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sup>①</sup> 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义不容辞地坚持去做并努力做好。在国内政策层面上，中国已经将“双碳”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现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已经发布，并推出了30多项其他配套政策。在对外政策层面上，中国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国际主义精神，为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注入了绿色底色，为各国的和平共处提供了绿色低碳方案。

中国积极引导全球能源的绿色转型。据统计，2022年，中国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2%，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47.3%，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34.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3）。现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缘此，世界上有越来越多的气候科学家将关注的视野转向了中国。在他们看来，由于中国在“核能、风能和太阳能”等非碳能源投资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因此，中国成为全球气候事业的“最大的希望”（Foster, 2013）。这不是“捧杀”中国，而是说明中国已经成为推动国际气候正义、维护国际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建设性力量。

中国积极推动气候治理领域的南北合作。针对一些西方国家“逆全球化”的潮流，中国在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健康合理方向发展的同时，还积极推动全球化向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在加强南南合作的同时，中国高度重视南北合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召开前夕，中美两国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中美两国元首强调中美共同加快努力应对气候危机的重要性。在COP28期间，中美两国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引领并推动COP28取得了预期成效。

在实现气候正义的征程上，我们只是万里长征迈出了第一步。在国内层面上，我们仍然需要将实现“双碳”目标和实现共同富裕统一起来。在国际层面上，我们仍然需要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支持发展中国家将减排和减贫（发展）进一步统一起来。对于中国自己来说，“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sup>②</sup> 这也是新时代中国确认和践行的气候正义底线原则的应有之义。

总之，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们应该坚持和践行气候正义的底线原则，这样，才能对气候正义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推动实现全球气候治理的目标。

##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0/27/content\\_564669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0/27/content_5646697.htm). [2024-03-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3）：《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3年度报告》，[https://www.mee.gov.cn/ywyz/ydqhbh/wsqtkz/202310/t20231027\\_1044178.shtml](https://www.mee.gov.cn/ywyz/ydqhbh/wsqtkz/202310/t20231027_1044178.shtml). [2024-03-06]
- 于桐：《全球气候行动加速中国积极贡献瞩目》，《中国气象报》，2023年12月19日，第3版。
- Foster, J. B. (2013), "James Hansen and the Climate-Change Exit Strategy", <https://monthlyreview.org/2013/02/01/james-hansen-and-the-climate-change-exit-strategy/>. [2024-03-06]

① 习近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22期，第7页。

② 习近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22期，第7页。

Foster, J. B. (2017), "Trump and Climate Catastrophe", *Monthly Review*, 68 (9), p. 11.

Ghosh, J., S. Chakraborty and D. Das (2022), "Climate Imperia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onthly Review*, 74 (3), p. 80.

Hilton, I. and O. Kerr (2017), "The Paris Agreement: China's 'New Normal' Rol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Climate Policy*, 17 (1), p. 55.

Lyster, R. (2017), "Climate Justice, Adaptation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a Recipe for Disaster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6 (3), pp. 440 – 441.

Roberts, J. T. (2018), "Undermining a Weak Agreement: Fossil Capitalism, Neoliberal Climate Governance, Paris and a Just Transition after Trump",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 (3), p. 427.

Sayegh, A. G. (2019), "Pricing Carbon for Climate Justice", *Ethics, Policy & Environment*, 22 (2), pp. 115 – 116.

Svarstad, H. (2021), "Critical Climate Education: Studying Climate Justice in Time and Spa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0 (1 – 2), pp. 220 – 225.

## The Bottom-line Principle of Climate Justice in the Perspective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ZHANG Yunfei<sup>1</sup>, LI Na<sup>2</sup>

(1.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J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Jinzhou 121001)

**Abstract:** Under the policy framework of the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 goal which proposed independently by China as a responsible developing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of life" and "people oriented" proposed by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e should tak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poor as the bottom-line for domestic climate justice, tak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poor countries as the bottom-line for international climate justice, and to adhere to realize the unity of CO<sub>2</sub> emission reduction and poverty reduction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justice and social justice. The bottom-line principle of climate justice requires that ensuring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poor and the poor countries as the bottom-line of climate justice.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are the sum of all needs, interests, rights, and powers on climate issues.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bottom-line principle of climate justice, ensuring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poor and the poor countries, can we realize human development goals and climate ambition. This is a justice choice we should make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a community of life; people oriented; social justice; climate justice; the climate interests and rights

责任编辑：黄承梁